

長庚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(星期四)中午十二時十分

二、地點：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包家駒校長

四、出席：如附名單。

五、列席：如附名單。

記錄：許淑惠

六、請假：魏福全院長、程文俊教授、莊正鏗副教授、葉森洲教授、洪錦堂副教授。

七、主席致詞：(無)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介紹本校校友會第五屆理事長—簡竹君醫師。

簡醫師為後醫系畢業，曾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擔任研究員，於去年獲選本校傑出校友，現為腎臟科主治醫師及臨床技能中心主任。

(二)宣讀上次會議記錄。

此二案依教育部時程將於6月初核定。

(三)校長室報告：系所評鑑時程

一、97年下半年評鑑時程評鑑基金會已於97年5月2日辦理公開抽籤，本校評鑑時程排定於12月22日~12月26日。

二、本校各系所評鑑時程依學門別彙整如附件一 p.1~p.2。

(四)教務處報告：97學年度教學行事曆(附件二 p.3~p.4)

97學年度第一學期預定正式上課日為97年9月15日星期一。第二學期正式上課日為98年2月23日星期一。

(補列97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-6月13日【暫訂】)

(五)「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評鑑」往年3年為一期程，第一年實地到校訪評，第二、三年進行書面審查，以核定各校獎補助款金額。自97年度起作業有重大變革，教育部不再到校實地訪評，改以每年學校到部進行簡報。本年度所需填報量、質化資料繁多，並規定須於6月6日前完成，作業時間急迫，屆時請各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所需資料。

另爾後「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評鑑」作業預定於每年10月~11月開始(含98年度)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擬修訂本校「組織規程」部份條文，提會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實際需要，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，其重點為：

(一)基礎醫學研究所已修訂為生物醫學研究所，擬配合修訂組織規程。

(二)工學院增設「生醫工程」及「綠色科技」2個研究中心，擬予納入組織規程，增訂28、29兩條文。

二、擬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三 p.5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<執行情形：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，並函報教育部。>

案由二：擬修訂本校「教職員工進修辦法」部份條文，提會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實際需要，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部份條文，其重點為：

(一)為使帶職帶薪進修人員專心進修，增訂減授教學時數及免兼行政工作規定。

(二)進修期限配合實際情況修訂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之處理方式亦予明訂，以利遵循。

(三)為關心教師進修情況，增訂進修報告表供提報，並規定各院級單位需每年進行評估。

二、擬修訂前後對照表及新設進修報告表如附件四 p.6~p.9。

決議：1.第十條中「(以不超過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)」予以刪除。

2.修正後通過。

<執行情形：已由人事室於97年6月2日公告。>

案由三：請審核本校98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一、大學部總招生名額為1197名，僅醫學系調整「個人申請」管道增加5名為35名，考試分發由55名減為50名，其餘各學系均與97學年度相同。本校配合教育部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大學部得擴增名額(60名)未使用。

二、碩士班總招生名額為709名，調整各管道名額者計有基礎醫學所、早期療育所及光電工程所；碩士在職專班總招生名額為194名。博士班總招生名額為138名，調整各管道名額者計有生物醫學所、化工與材料工程所及電子工程所。各所(班)招生名額均與97學年度相同。

三、「98學年度各學系(組)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(日間學制大學學系)」如附件五 p.10及「98學年度招收碩(含碩士在職專班)博士班研究生名額分配表」如附件六 p.11。

(補充說明：98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案6月初核定，屆時依核定結果若有需調整名額將會各系所進行調整，6月底再行報部-黃麗秋組長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<執行情形：已於6月底函報教育部，目前正審核中，預計9月中旬審核結果公佈>

案由四：修訂「學則」39條及44條，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校長室管理一組)

說明：一、參照教育部「學則暨各項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」，學生因徵服兵役與因懷孕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中，配合修訂學則39條。

二、現狀學生自請退學或轉學均須簽報校長核准，經參考其他大學作法，擬修訂為經教務長核准即可，以縮短流程，配合修訂學則44條。

三、擬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七 p.1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＜執行情形：已於 97 年 6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。＞

案由五：社團輔導老師工作獎金修訂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）

說明：一、近年來校內社團急速成長，為鼓勵本校師長熱心投入社團輔導事務，使其機能性更健全，有關社團輔導老師工作獎金核發標準，擬由原權數比例 0.25 提升為 1.0 核給。

二、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p.13。

（補充說明：為鼓勵教職員投入社團輔導工作，在正式編制員工部份，核給每週 1 小時講師費，將提學務會議討論；教師部份，因有工作獎金，即不另核給講師費，故擬修訂工作獎金之核給權數。－陳英淙學務長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評量方式簡化討論案。（提案人：電子系江逸群副教授）

說明：一、現狀工作獎金每年皆須評核。

二、適任性評量辦法評核內容大部份與工作獎金核發辦法相同，故建議在適任性評量時得充份引用工作獎金評核項目之項目結構。

決議：下次整體檢討「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」之適用性時，納入研議，以簡化行政程序。

案由七：訂定本校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」（附件九 p.14）

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）

說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 96.10.25 台訓（一）字第 096014684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97.1.8 台訓（一）第 0970001134 號函，規範將各校是否成立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列為評鑑項目，作為大學校務評鑑及獎補助經費分配之參考。

三、已於 97.1.18 召開本校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籌備會」，以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提昇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
決議：修改通過，附件十 p.15。

＜執行情形：辦法已於 97 年 5 月 16 日公佈於本校網頁上。＞

案由八：修改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之懲罰規定：7.1 申誡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申誡〈26〉無故不參加體檢、預防注射者。

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/衛生保健組）

說明：一、目前因傳染病有死灰復燃趨勢，基於傳染病防治之時效性，並為維護師生健康與安全，故擬修改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之懲罰規定：7.1 申誡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申誡〈26〉無故不參加體檢、預防注射者。

二、96 學年度新生體檢於 96.09.14 辦理完成，但院外體檢未繳報告者有 25 人，經由電話及書面跟催至 96.11.29 仍有 3 人未繳，再經組長會議學務

長指示後，委請系所導師及所長協助方完成體檢報告繳交。

三、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p.16。

＜執行情形：已函報教育部。＞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十三時十分。